

2025 年度瓯海区百姓健身房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a)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b)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 c)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他材料。
- d)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e)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 f)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 a)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 b)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a)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a)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



33030410

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b)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 5) 装运标记
 - a)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唛头）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b)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 6) 交货方式：
 - a)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b)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c)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d) 交货时间：
 - e)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完成验收工作。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验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天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1.1.
- f)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7) 安装、调试

- a) 安装前开箱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
- b) 安装前,招标人将委托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依据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艺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c) 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 8) 产品最终验收
- a)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9) 付款约定
- a)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524850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在供货完结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乙方应于请求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乙方未能开具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财政资金还未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情况,更改付款比例。

- b) 合同价款介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595900031710203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 b)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1) 质量保证

- a)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b)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

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c)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甲方移交之日起 60 个月，货物上标明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2) 交货方式：

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

13) 乙方履约延误

- a)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b)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c)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5 条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 d)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4) 逾期违约金

- a)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逾期违约金的上限，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更换供应商，且乙方必须退还已支付货款。
- b)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乙方赔偿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15) 不可抗力

- a)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6) 税费

- a)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b)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c)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终止合同

- a)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b)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 a)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双方责任

- a) 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b) 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9) 争端的解决

- a)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b)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a)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b)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同等生效。
- c)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顺序依次享有优先解释权:

- (1) 本合同

(2) 货物采购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4号楼

电话：0577-8608329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电话：0595-85985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595900031710203



附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1	商用程控跑步机	2190×960×1580mm SH-T860	18 台	10500	189000
2	商用程控椭圆机	1703×722×1794.2mm SH-B6500E	6 台	6300	37800
3	商用划船器	2100×500×550mm SH-R5100	6 台	4500	27000
4	商用立式健身车	1126.3×624.8×1485.5mm SH-B6500U	6 台	5500	33000
5	商用可调式双滑轮多功能训练器	1860×1025×2230mm SH-G6820	3 台	11000	33000
6	商用史密斯机器(含举重片 60KG)	2188×1530×2485mm SH-G6853	3 台	9500	28500
7	商用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	1470×1340×1840mm SH-G6801	3 台	9500	28500
8	商用坐式蹬腿训练器	1770×1150×1535mm SH-G6809	3 台	9500	28500
9	商用单双杆训练器	1180×1165×2155mm SH-G6888	3 台	5000	15000
10	商用双层哑铃架	2368×685×890mm SH-G6884	3 台	2950	8850
11	商用可调式哑铃椅	1365×500×445mm SH-G6857	3 台	2200	6600
12	商用背部伸展训练器	1250×905×800mm SH-G6858	3 台	2200	6600
13	商用哑铃	2.5kg、5kg、7.5kg、10kg、 12.5kg SH-R390	3 套	1800	5400
14	放松器	460×280×123mm 1355A	6 台	900	5400
15	体脂秤	300×300×27.5mm FG2001UWB	3 台	2000	6000
16	橡胶地面	50×50×1.5cm 021	300 平方	100	30000
17	舞蹈训练架	2.5m HJ-3391	3 架	900	2700
18	音响系统	功率 2×40W K-26	3 套	3000	9000
19	健身房管理系统	SH-MJ01	3 套	8000	24000
投标总价			524850		